## 王某1与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银川市公安局行政复议二审行政 判决书

案 由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2-22

案 号 (2020) 宁01行终282号 浏览次数133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宁01行终28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1,男,1979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拒绝回答职业信息,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银佐路\*\*。

法定代表人王建荣, 局长。

委托代理人周佳宁,该局民警(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贺 兰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吴琦东, 局长。

委托代理人梁秋枫,该局民警(特别授权)。

上诉人王某1因与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以下简称兴庆区分局)、银川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银川铁路运输法院(2020)宁8601行初14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3月5日16时35分许,网名为"天生混蛋"的用户在QQ群"K-PAX"的聊天记录中发表了发布了"新疆刚发生暴乱了,穆斯林维族人在新疆杀汉人,同是穆斯林的回族,去新疆被警察高度盘查,有错吗?"、"他说,听说回族去新疆,被新疆的警察要求爬在地上被搜身检查"的言论。

2020年3月9日15时58分许,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接110指派警情:"我市网民'天生混蛋'(QQ号: xxx, 姓名王某1, 男, 汉族,身份证号: xxx,户籍登记住址:宁夏银川市xx区)在QQ群"K-PAX"(群号: 64621635,群成员: 6人)发布涉疆涉恐敏感言论。"后,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以原告王某1涉嫌在QQ群散布不实言论属实,作出银兴公(凤凰)受案字

[2020]10124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将原告带回所内接受审查,并受理为行政案件。同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作出银兴公(凤凰)行传字[2020]10007号《传唤证》,传唤原告于2020年3月9日16时40分前到该所接受询问。并作出银兴公(凤凰)行传字[2020]10009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将原告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传唤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接受调查一事告知了原告父亲王全义。

2020年3月9日16时40分许,原告到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接受询问。2020年3月9日23时08分,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了原告,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原告在此笔录中提出异议。后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银兴公(凤凰)延传审字[2020]10002号《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决定对原告延长询问查证时间。2020年3月10日,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银兴公(凤凰)行罚决字[2020]1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 .....,2020年3月5日16时许,王某1在QQ群"K-PAX"散布"新疆刚发生暴乱了,穆斯林维族人在新疆杀汉人,同是穆斯林的回族,去新疆被警察高度盘查,有错吗,....."等不实言论,情况属实,......王某1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1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向原告进行了送达。后原告离开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同日,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银兴公(凤凰)缓拘决字[2020]10069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决定对原告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原文书文号[2020]10186号)。

2020年3月10日,原告不服被告银兴公(凤凰)行罚决字[2020]1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告银川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于同日受理后,向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提出答复通知书》,要求被告兴庆区分局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辩,并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2020年4月15日,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银公行复决字[2020]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的银兴公(凤凰)行罚决字[2020]1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不服,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 1.撤销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银公行复决字[2020]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撤销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的银川公(凤凰)行罚决字[2020]1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 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 五百元以下罚款。法院认为,所谓"散布谣言",是指主观上出于故意,捏造并散布 没有事实根据的谎言用以迷惑不明真相的群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本案 中、被告兴庆区分局据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是原告在QQ群中发布 的"新疆刚发生暴乱了、穆斯林维族人在新疆杀汉人、同是穆斯林的回族、去新疆 被警察高度盘查,有错吗?"等的言论,上述言论不能表明原告具有散布谣言的故 意, 且结合原被告提交的涉案OO聊天记录及查明的事实, 可认定原告发布上述言 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劝说同群的网友、并非散布谣言。该言论虽含有敏感词语、但 尚不足以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确 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法行为的情形。综上,被告兴庆区分局作出的涉案 行政处罚决定和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主要证据不足,应当予 以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 一、撤销被告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的银兴公(凤凰)行 罚决字[2020]1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撤销被告银川市公安局于2020年4 月15日作出的银公行复决字[2020]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案件受理费50元,由 被告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负担。

宣判后,王某1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上诉人于2020年3月10日向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银川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接收材料。2020年3月11日,上诉人收到银川市司法局邮寄的银公行复受字[2020]6号《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2020年4月17日,上诉人收到银川市司法局送达的银公行复决字[2020]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故受理上诉人行政复议申请的机关是银川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上诉人并未向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拿到的却是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二、一审判决称上诉人的言论只是劝说同群的网友,也不完全正确。上诉人发表的是希望湖北人在特殊时期理解、配合一下政府在特殊时期一些行为的爱国、爱政府的言论。三、银兴公(凤凰)行传字[2020]10009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及银兴公(凤凰)缓拘决字[2020]10069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上均无上诉人签字,均是建立在不合法的程序之上。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1.撤销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0)宁8601行初145号行政判决,全面重新审理此

案,附带民事、刑事责任;2.撤销被上诉人兴庆区分局作出的银川公(凤凰)刑罚决字[2020]1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撤销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银公复决字[2020]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4.赔偿上诉人此案一切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

被上诉人兴庆区分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 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一、照片一张。拍摄内容为被上诉人兴庆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川公(凤凰)刑罚决字 [2020]10186号)。证明目的:该决定书上没有上诉人的签名、手印及签署日期,是不具法律效力的文书。2020年3月10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只给了上诉人复印件,没有给原件。证据二、视频两段。证明目的:2020年4月20日,上诉人才从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拿到2020年3月10日本该给上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证据三、照片一张。证明目的:银川市人民政府以侵犯人权的形式乱报警。证据四、照片七张。证明目的:上诉人对执法人员的身份有异议,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凤凰北街派出所就没有马跃雷此人。证据五、录音一段。证明目的:上诉人因整个案件受到精神伤害。证据六、银川市公安局网页新闻截屏两张。证明目的:执法人员马跃雷身份有问题。

被上诉人兴庆区分局对证据一的质证意见以一审意见为准。对证据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证据三与被上诉人无关,不予质证。对证据四不予质证。对证据五、六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

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认为证据一不属于新证据,质证意见以一审意见为准。对证据二无异议。认为证据三与本案无关。证据四与本案无关,张贴的工作人员可能是没有更新,不能达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对证据五、六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

经二审举证、质证,本院认为,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一、二、三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新的证据"的情形,证据四、五、六不能达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本院均不予采信。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相同,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 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 定、上诉人王某1对被上诉人兴庆区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 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或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被上 诉人银川市公安局认可收到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涉案《行政复议决定 书》,系本案行政复议行为的适格被告。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在QQ群中发表的言 论不能表明上诉人具有散布谣言的故意,不足以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法行为的情 形,以主要证据不足为由撤销被上诉人兴庆区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及被上诉人银川市公安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无不当。故上诉人的 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第一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其第二、三项上诉请 求,一审法院已经予以支持,本院无需重复处理。其第四项上诉请求一审审理时并 未提出,可另案主张、本院不予处理。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 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王某1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丁 瑾 审判员 刘煜姗 审判员 马建菲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书记员 吴佳敏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八十六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 . . .